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3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贺晗先生主持；

6、会议的通知：公司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79人，代表股份70,252,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5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56,720,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6人，代表股份13,531,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78%。

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贺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6,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66%；反对：2,03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2%；弃权：2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6,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66%；反对：2,036,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2%；弃权：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9,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26%；反对：2,03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962%；弃权：2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9,9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26%；反对：2,034,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62%；弃权：2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2%。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92,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2,076,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1%；弃权：2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92,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11%；反对：2,076,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1%；弃权：2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8%。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贺晗先生、刘笛先生、肖穆楠先生、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关于选举贺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67,829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67,829票。

4.02 关于选举刘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27,108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27,108票。

4.03 关于选举肖穆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000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7,000票。

4.04 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21,422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21,422票。

提案5、《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相敏女士、余晋刚先生、刘衡先生、李文洲先生、王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关于选举相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48,646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48,646票。

5.02 关于选举余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38,356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38,356票。

5.03 关于选举刘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96,235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96,235票。

5.04 关于选举李文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98,545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98,545票。

5.05 关于选举王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8,783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8,783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洋洋律师、申晗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38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同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贺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贺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贺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战略委员会

由贺晗先生、肖穆楠先生、刘衡先生（独立董事）组成，贺晗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由相敏女士（独立董事）、李文洲先生（独立董事）、赵昭先生组成，相敏女士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王祺先生（独立董事）、余晋刚先生（独立董事）、贺晗先生组成，王祺先生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由王祺先生（独立董事）、李文洲先生（独立董事）、贺晗先生组成，王祺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贺晗先生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贺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刘冠泊先生、商竹女士、刘笛先生、肖穆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刘玉萍女士、刘冠泊先生、商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刘笛先生、肖穆楠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敬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陈敬萱女士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刘笛先生的岗位职责、同行业工资水平、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刘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刘笛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　真：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政编码：10012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建立、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名称和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名称和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玉萍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自2009年起就职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第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优秀董秘奖，第十二届新财富优秀董秘等诸多荣誉。

刘玉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玉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冠泊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斯伦贝谢中国现场工程师、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冠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冠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商竹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京银圣地国际游戏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商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商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敬萱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学位。曾任公司数据流量事业群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陈敬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敬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实际经营地址与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一致。

因此，公司决定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邮政编码5181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邮政编码518100。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03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10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改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后过渡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第4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8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0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潘骅、何阳、朱鹏云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投票简称为“格林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改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后过渡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24,7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24,7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71,790,525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217,8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92,11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上市后行权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2022年10月21日）起三年，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4名，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224,73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294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10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4,73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3,110,000股变更为414,334,73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2,894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4,334,730股变更为415,637,624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531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5,637,624股变更为416,516,155股。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激励对象需遵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关于禁售期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应承诺届时按照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有关限售和减持的具体规定执行。

4、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适用于公司的证券监管规则对股票期权激励所获股票的禁售期另有明确要求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该等要求。

6、激励对象应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通过本方案行权认购的股票，自各自行权之日起3年内不减持；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通过本方案行权认购的全部股票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24,730股，锁定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33.3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33.33%
3	谢伟伟	职工代表董事	7,500	2,500	33.33%
4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5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33.33%
6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7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87人			3,304,100	944,230	28.58%
合计			4,145,600	1,224,730	29.54%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	1,224,730
合计		1,224,730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张志平、刘聪、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3.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2.4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志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35319021B □不适用
刘聪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JB9N2J □不适用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JAHE70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志平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张志平先生于2025年10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志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462.50万股减少至7,33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3.78%减少至72.4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志平	1,987.50	19.65	1,857.48	18.3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0/13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	41.77	4,225.00	41.77	/	/	/
刘聪	500.00	4.94	500.00	4.94	/	/	/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1	375.00	3.71	/	/	/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1	375.00	3.71	/	/	/
合计	7,462.50	73.78	7,332.48	72.49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张志平先生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同时结合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